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BDGK2022010

项目名称：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精准监控预警
及决策支持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9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2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对其所需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精准监控预警及决策支持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1、项目名称: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精准监控预警及决策支持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BDGK2022010

3、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含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4、下载招标文件方式:未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通过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投标人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进行市场主体注册,在线提交诚信承诺书、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相关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完成注册核验或携带上述材料到保定市民服务中心(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北大街3088号电谷科技中心1号楼)二楼大厅公共资源交易受理窗口办理注册手续。

咨询电话:0312-6788272、0312-6788698或4009980000。

投标人通过市场主体库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后,用CA密钥登录保定市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办理CA密钥可在河北CA、北京CA中选择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办理CA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河北CA密钥咨询电话:400-707-3355 网址:<http://hebca.com/ggzybd.html>

北京CA密钥咨询电话:400-994-3319 网址:<http://work-life.cn/ca.html>

5、下载招标文件咨询电话:4009980000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无需办理任何手续。</p> <p>(1) 如提供电子保函则不需要缴纳保证金。</p> <p>(2)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均不缴纳保证金。</p>
6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7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8	是否提供样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0	是否勘查现场	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到指定地点勘查现场，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勘查现场。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个日历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12	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d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上传。</p>
1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评标方法。</p> <p>(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p> <p>(5) 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河北）”（http://xy.hebe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bei.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	招标文件质疑期限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义，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视为无疑义。
15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共 5 人组成。根据冀财规〔2018〕9 号文件，专家抽取在至少 2 个设区市内随机抽取专家评委 4 人，采购单位代表 1 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选一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评审费用由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异地评审住宿费和交通补助由采购人支付。
16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7	说 明	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由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解释。
18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09：00，保定市民服务中心（保定市乐凯北大街 3088 号电谷科技中心 1 号楼）四楼第 6 开标室。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认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其他事项	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及资料。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重要提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对于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概况

保定市网格化精准监控预警及决策支持系统设备、设施于 2017 年 9 月建成并正式投入运行，系统所包含设备、设施均为在用状态，本采购项目是对该系统现有设备进行运维，主要包括 2 套环境空气质量连续监测站；1 套超级空气监测站；1 套移动式交通干线空气监测站；1 套 DLP 屏幕及相关服务器；374 套微型空气质量监测仪；256 套微型颗粒物监测仪；154 套微型 TVOC 监测仪；64 套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31 套一体式空气站；2 套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1 套网格化软件平台（保定市网格化监测监控指挥平台）等。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网格化精准监控预警及决策支持系统现有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监测原理	功能	数量	备注
1.	二氧化硫自动监测仪	ECOTECH EC9850B	紫外荧光法	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2	环境空气质量连续监测站
2.	氮氧化物自动监测仪	ECOTECH EC9841B	化学发光法	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2	
3.	一氧化碳自动监测仪	ECOTECH EC9830B	红外吸收相关法	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2	
4.	臭氧自动监测仪	ECOTECH EC9810B	紫外吸收法	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2	
5.	PM10 分析仪	先河 XHPM2000E	β 射线方法	用于空气中 PM10 浓度的监测	2	
6.	PM2.5 分析仪	先河 XHPM2000E	β 射线方法	用于空气中 PM2.5 浓度的监测	2	
7.	动态气体校准仪	先河 GasCal-1100	—	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	2	

				作。			
8.	零气发生器	ECOTECH 8301LC	---	作为稀释校 准仪器的零 气源	2		
9.	重金属元素分析 仪	先河 XHAM-2000A	---	---	1	超级 空气 监测 站	
10.	重金属仪工控机	西门子	---	---	1		
11.	大气气溶胶有机 碳/元素碳分析仪	Model4	---	---	1		
12.	OCEC 工控机	联想启天 M4600	---	---	1		
13.	气溶胶浊度仪	Aurora 1000	---	---	1		
14.	二氧化硫分析仪	ECOTECH EC9850B	---	---	1		
15.	氮氧化物分析仪	ECOTECH EC9841B	---	---	1		
16.	一氧化碳分析仪	ECOTECH EC9830B	---	---	1		
17.	臭氧分析仪	ECOTECH EC9810B	---	---	1		
18.	PM10 分析仪	先河 XHPM2000E PM10	---	---	1		
19.	PM2.5 分析仪	先河 XHPM2000E PM2.5	---	---	1		
20.	动态气体校准仪	---	---	---	1		
21.	零气发生器	ECOTECH 8301LC	---	---	1		
22.	IGAC 采样器	---	---	---	1		
23.	阴离子分析仪	ECOTECH ICS-2100	---	---	1		
24.	阳离子分析仪	ECOTECH ICS-1100	---	---	1		
25.	气象设备	戴维斯	---	---	1		
26.	数采仪电脑	研华科技	---	---	1		
27.	5KV 稳压电源	---	---	---	1		
28.	10KV 稳压电源	---	---	---	1		
29.	移动冷风机	---	---	---	1		
30.	海尔空调	---	---	---	1		
31.	220-110 变压器	---	---	---	1		
32.	监测车	中天之星牌 TC5055XJE	---	---	1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文件

33.	臭氧分析仪	ECOTECH EC9810B	---	---	1	移动式交通干线空气监测站（监测车）
34.	一氧化碳分析仪	ECOTECH EC9830B	---	---	1	
35.	二氧化硫分析仪	ECOTECH EC9850B	---	---	1	
36.	氮氧化物分析仪	ECOTECH EC9841B	---	---	1	
37.	PM10 分析仪	先河 XHPM2000E PM10	---	---	1	
38.	PM2.5 分析仪	先河 XHPM2000E PM2.5	---	---	1	
39.	气象设备	戴维斯	---	---	1	
40.	影像采集设备	海康威视	---	---	1	
41.	数采仪电脑	研华科技	---	---	1	
42.	格力空调	---	---	---	1	
43.	车载空调	---	---	---	1	
44.	发电机	---	---	---	1	
45.	UPS 电源	---	---	---	1	
46.	稳压器	---	---	---	1	
47.	DLP 拼接显示屏	RP67HLS+型	---	---	10	DLP 屏幕及相关服务器
48.	屏幕拼接处理器	---	---	---	1	
49.	拼接屏底座	---	---	---	5	
50.	大屏幕中控软件	先河	---	---	1	
51.	大屏显示系统机柜	---	---	---	1	
52.	功率放大器	---	---	---	1	
53.	8 入 8 出音频媒体矩阵	---	---	---	1	
54.	手拉手中中央控制单元	---	---	---	1	
55.	主席机/代表机	---	---	---	20	
56.	专用连接盒	---	---	---	10	
57.	电子电源时序器	---	---	---	1	
58.	手持无线话筒	---	---	---	2	
59.	中央控制主机	先河	---	---	1	
60.	电源控制器	---	---	---	1	
61.	无线软件授权	---	---	---	1	
62.	业务服务器	NF5280M4	---	---	1	
63.	备份服务器	NF5280M4	---	---	1	

64.	微型空气质量监测仪	先河 XHAQSN_808	光散射法	监测大气环境中 PM2.5、PM10、SO ₂ 、NO ₂ 、CO、O ₃ 、温度、湿度	374	微型站
65.	微型颗粒物监测仪	先河 XHAQSN_804	光散射法	监测大气环境中 PM2.5、PM10、温度、湿度	256	
66.	微型 TVOC 监测仪	先河 XHAQSN_801	光散射法	监测大气环境中 TVOC、温度、湿度	154	
67.	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	先河 XHPM2001	β 射线法	监测大气环境中 PM2.5、PM10、TSP 的浓度	64	---
68.	一体式空气站	先河 XHAQMS3000	国标法原理	监测大气环境中 PM2.5、PM10、SO ₂ 、NO ₂ 、CO、O ₃ 的浓度	31	---
69.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	华清深空 HTS6000-V 型	---	---	2	---
70.	网格化软件平台	保定市网格化监测监控指挥平台	---	---	1	---

注：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中，分析各项污染物浓度采用的分析方法分别为：颗粒物（PM2.5\PM10）微量振荡天平法、β 射线法；二氧化硫紫外荧光法、差分吸收光谱分析法；二氧化氮化学发光法、差分吸收光谱分析法；一氧化碳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非分散红外吸收法；臭氧紫外荧光法、差分吸收光谱分析法。

项目设备运维要求：

（一）环境空气质量连续监测站运维按国家对国控站点管理规定办理（往年由生态环境部统一运维管理）

（二）超级空气监测站运维要求

1、日常巡查和维护内容

(1)每日工作内容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自动监测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

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发现监测数据异常时，立即通知采购人，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在 2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其它时间出现的故障，在 8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在 24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设备状态参数和仪器故障报警信号，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和现场状况；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精准监控预警及决策支持系统软件平台，发现数据断网及时恢复；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立即进行校准。

(2)每周工作内容

每周巡检自动监测站一次，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查看自动监测站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监测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检查各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检查颗粒物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监测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校准或维修；

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维护；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

源；

检查电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检查自动监测站的通讯系统，保证自动监测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确保无远程控制软件；

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在冬、夏季节注意自动监测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自动监测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每周对气象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及时进行更换；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重污染天气或沙尘天气过程结束后，及时清洗采样系统管路。

(3) 每月工作内容

清洗颗粒物 PM10 及 PM2.5 采样头，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密封圈等部件；

检查颗粒物 PM10 及 PM2.5 监测仪、气态监测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每月对数据和运维记录进行备份。

(4) 每季度工作内容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清洗一次；

对颗粒物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检查或 K0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或维修；

检查和校准颗粒物 PM10 及 PM2.5 监测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

器；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精密度审核。

(5)每半年工作内容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对氮氧化物监测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检查和校准气象五参数设备。

(6)每年工作内容

对所有的仪器（包括采样泵）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7)日常运维其他相关内容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及时通知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控预警调度指挥中心。

满足环保部门对自动监测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自动监测站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在2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其它时间出现的故障，在8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在24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当仪器损坏不能修复时，在24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

2、定期巡检规范

(1) 定期清洁站房周围环境，始终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种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2) 定期检查供电、电话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能够正常稳定运行；

(3) 定期检查空调的设置及工作状态，保持站房内温度在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5℃，相对湿度保持在80%RH以下，保证仪器的正常运行；

(4) 运维工程师定期检查设备是否固定牢固，在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5)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6)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7) 进行维护时，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三) 移动式交通干线空气监测站（监测车）运维要求

1、移动式交通干线空气监测站运维工作内容

(1) 移动式交通干线空气监测站的仪器日常运行维护；

(2) 移动式交通干线空气监测站的车辆日常保养维护；

(3) 移动式交通干线空气监测站的仪器日常质量管理；

(4) 移动式交通干线空气监测站的仪器日常安全管理；

(5) 移动式交通干线空气监测站的仪器维护保养及维修；

(6) 移动式交通干线空气监测站的数据采集系统的维护及维修。

2、车辆在使用前，对各监测仪进行巡检一次，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查看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3)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4)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5)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6)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7)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更换滤膜，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8)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车辆内部与室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及时改变空调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9) 检查车辆内部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0) 对气象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1) 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及时进行更换；

(12) 对车辆内部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13) 重污染天气过程结束后，及时清洗采样系统管路。

3、运维移动式交通干线空气监测站环境管理工作

(1) 保持车辆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2) 检查供电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车锁，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4)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5)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6)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四) DLP 屏幕及相关服务器运维要求

1、每半年对屏幕及服务器系统进行维护；

2、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在 2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其它时间出现的故障，在 8 小时内解决（电力线路故障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五) 微型站类设备（微型空气质量监测仪、微型颗粒物监测仪、微型 TVOC 监测仪）、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一体式空气站运维要求

1、数据质量工作要求

定期检查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各监测仪器、数据传输、条件支持等运行状态，及时处理故障，做好预防性维护工作；同时定期做好监测质控管理，保证数据的可溯源和可靠性。

2、日常巡检制度及巡检内容

(1) 每天对各仪器数据进行远程检查。对于异常数据（极大、负值、连续不变等）进行分析，如有必要需和现场人员沟通，查明原因；

(2) 如发现仪器出现故障，需第一时间通知项目经理，并安排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3) 遇设备丢失或人为损坏的，以书面形式通知设备归属单位，沟通解决方法；

(4) 每周要对空气质量连续监测系统（一体式空气站）站点进行一次现场巡检和维护，进行滤膜更换、对气体分析仪进行零、跨检查或校准，对颗粒物切割器进行维护，并认真填写记录；

(5) 每月要对空气质量连续监测系统（一体式空气站）站点至少进行维护一次，进行一次气态仪器流量检查或校准，附属设备进行状态检查，对颗粒物平台进行系统维护，并认真填写记录。对微型站点至少进行维护一次，检查各接插头是否完好，连接螺栓是否牢靠，颗粒物传感器清理，太阳能板表面灰尘清理，并填写记录；

(6) 每季度对环境质量传感器微型站内部及表面进行清理；对于数据异常的微型站利用工厂内标定好的微型站对现场微型站进行传递校准。每季度对各一体式空气站点进行一次准确度（多点）、精密度审核、采样系统的清理及维护、颗粒物时钟、压力、大气压校准、标准膜校准；

(7) 每半年对空气质量连续监测系统（一体式空气站）进行一次钼炉转化率，对便携式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多点检查、采样系统系统维护、臭氧溯源工作；

(8) 每年对空气质量连续监测系统（一体式空气站）总采样管、颗粒物采样管、机柜空调进行高压气吹洗，对质控用的流量计、大气压计、温湿度计等设备进行检定等

年度巡查记录要求的项目，并详细填写《年度巡查记录》；

(9) 对建筑扬尘在线监测系统颗粒物采样管进行清理，并详细填写《年度巡查记录》；

(10) 对于微型站监测主机相关耗材配件进行更换，校准合格后重新使用，

并详细填写《耗材更换记录》，更换的相关耗材配件性能应一致或优于原配件。

3、定期维护制度及定期维护内容

(1) 定期维护检查

每天对各个监测设备运行状况和监测数据进行实时监控；

每周要对各个监测设备至少进行巡检，对空气质量连续监测系统（一体式空气站）进行跨度校准一次；

每月要对各监测设备至少进行维护一次；

每季度对环境质量传感器微型站内部及表面进行清理，对特殊点位进行传递校准；每季要对空气质量连续监测系统（一体式空气站）各分析模块线性多点校准一次；

每半年空气质量连续监测系统（一体式空气站）要检查：

标气是否有效；

检查/更换二氧化硫分析模块内（外）置零过滤器；

检查/维修/更换氮氧化物分析模块的钨炉转化效率；

校准便携式动态校准系统；

每半年对采气管路进行一次清洁处理；

每半年对监测仪器进行一次清洁处理。

(2) 每年要对各站点至少进行预防性检修一次。

(3) 运营工作人员应该认真负责作好各种记录，每月装订、归档。

(4) 微型空气监测站的日常维护内容和要求应符合以下要求，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实际应用情况调整。

微型空气监测站日常维护要求

维护部件	维护周期	维护内容	维护操作	维护要求
PM10	1次/月	清理传感器积尘	拆下底壳，高压除尘枪对准颗粒物传感器进气口进行吹扫，吹扫后确认数据是否恢复正常。	设备正常运行
PM2.5	1次/月			
SO ₂ /NO ₂ /CO/O ₃	1次/年	清理传感器底面附着物	拆下底壳，检查传感器底面是否有附着物，用高压气源从侧面吹扫传感器底表面。	

TVOC	1次/年	清理传感器底面附着物	拆下底壳,检查传感器底面是否有附着物,用高压气源从侧面吹扫传感器底表面。
太阳能板	1次/季度	清理表面附着物	用棉布擦洗太阳能板
		雪天清理积雪	采用除雪铲或者除雪剂除雪
蓄电池	——	——	——

注:重度雾霾期间 PM10 浓度超过 $500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达三天以上,宜对颗粒物传感器一周进行一次维护。

(六)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维要求

1、日常巡检制度及巡检内容

每天对现场端遥测数据进行远程检查。对于异常数据(极大、负值、连续不变等)进行分析如有必要需和现场人员沟通,查明原因;

如发现仪器出现故障需第一时间通知项目经理,并安排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遇设备丢失或损坏的以书面形式通知设备归属单位,沟通解决方法,同时报运维公司备案。

每周对遥测设备光路进行清洁、校对与测试;地脚调节装置是否稳定牢靠;填写设备维护记录。

每月对遥测设备光路进行清洁、校准;检查各接插头是否松动,地脚调节螺栓是否牢靠,并填写校准、维护记录。

每季度对遥测设备内部及表面全面清洁;利用二级以上标准气体进行校准审核;系统各单元全面检查、检测数据备份,做好校准、维护记录。

每半年对所有设备的连接线缆、空开进行安全性检查,填写记录。

每年对现场杆架、显示屏进行安全性检查,填写记录。

2、定期维护制度及定期维护内容

(1)记录遥测设备和车辆的基本情况,包括道边设备的外观,牌照识别装置的状态,信号电缆的状态等信息。对影响遥测系统正常运行或安全的现象进行更正;

保持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

检查供电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进行维护时，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每日工作内容：

分析监测数据，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和管理，内容包括：现场对仪器表面光学系统进行清洁保养。及时擦拭清除镜面的灰尘和雨水的附着，保证监测的准确性；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设备状况；

每日检查数据，及时上传、备份监测数据。

(3)每周工作内容：

分析本周设备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如：网络设备、服务器系统、监测终端及各种终端外设。桌面系统的运行检查，网络及桌面系统的病毒防御。检查耗材消耗情况；

检查光路和气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设备是否存在老化现象。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及时处理。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4)每月工作内容

对容易老化的部件进行全面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应及时更换、维修，如镜头等。

每月定期维护一次，根据系统各部分设备的使用说明，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数据传输质量，处理故障隐患，确保设备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

网络优化：合理安排网络需求，如带宽、IP 地址限制等。提供每月一次的网络性能检测，包括网络的连通性、稳定性及带宽的利用率等；实时检测所有可能影响监测网络设备的外来网络攻击，实时监测各服务器运行状态、流量及入侵监测等。对异常情况，进行核查，并进行相关的处理。根据用户需要进行监测网络的规划、优化；协助处理服务器软硬件故障及进行相关硬件软件的拆装等。

本月数据备份整理。

(5) 每季度工作内容

设备的内外除尘、清理，扫净监测设备内部积灰。对摄像机、防护罩等部件要卸下彻底吹风除尘，之后用无水酒精棉将各个镜头擦干净，调整清晰度，防止由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测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

实施系统校准及光路调整；

摄像机维护和调试；

牌照识别装置的清洁保养和检测信号状态检查；

信号电缆的预防性养护（松弛电缆的固定，电缆保护管路维护等）；

监测数据的备份。

3、现场端设备的升级维护

(1) 每日数据检查

每天开始日常监测前，对仪器数据进行检查，并做好数据检查记录。对仪器光源光强进行检查，如发现仪器光源数据超出正常范围，需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安排人对仪器进行检查校准。对于异常数据（极大、负值、连续不变等）进行分析，如有必要需第一时间通知项目项目经理，并安排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2) 每周现场维护

至少每周对仪器进行一次检查，严格按照仪器维护说明，对系统光路进行清洁，查看系统紫外及红外光强，保证其满足测量需求，并认真填写记录。

(3) 其他事项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光路校对，保证系统光强达到最大，并认真填写记录。

每季度按照维护说明规定，对尾气监测系统光源内部进行清理，并对系统计算机内车辆照片进行备份，删除无效的车辆数据。

每半年对温度、湿度、压力等气象参数仪器进行比对修正，并填写相应的记录表格。

(七) 网格化平台（保定市网格化监测监控指挥平台）运维要求

1、提供两台专线云服务器，配置不低于 CPU16 核，硬盘 1T，内存 32G，10M 互联网带宽；

2、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包括系统操作指导、因误操作导致的数据错误维护

等；

3、系统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及解决；

4、解决甲方提出的系统相关的各种业务和技术问题，包括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

5、数据库数据清理。定期清理运维过程中所生成的生产数据库中的临时表，从应用系统角度来优化数据库，如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拆分等，提高应用系统运行速度等；

6、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和维护工作，包括站点的管理、位置变更、数据维护、平台用户设置及权限分配、问题排查等日常工作；

7、服务器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日常检查、数据库的定期备份、应用系统备份、系统稳定性检查等；

8、负责已建微型站、工地扬尘站与省站及各部委的数据联网工作；

9、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在 2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其它时间出现的故障，在 8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在 24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如果需到现场进行服务，将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 8 个小时以内赶到用户现场；

10、保障网格化软件平台各功能模块稳定运行，采购人拥有网格化软件平台所有功能模块的使用权限，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已设立用户的使用权限和更改、删减功能模块内容、用途；

11、负责已建软件平台及 APP 的运行维护、性能调优；将因业务发展需要或需求变动新增模块接入现有软件平台提供的端口。

项目技术要求：

（一）机构、人员和车辆要求

1、机构要求

本项目运维期间，中标单位应在保定市区有能够支持本项目运行的固定场所。

2、人员要求

根据项目运维需求及服务方式，对人员数量有以下要求：

人员总数不少于 33 人，具体为：超级空气监测站不少于 1 名运维人员，监测车不少于 1 名运维人员，微型站（784 套）不少于 16 名运维人员，便携式扬尘监测仪（64 套）不少于 2 名运维人员，小型空气站（31 套）不少于 6 名运维人员，尾气遥感系统不少于 1 名运维人员。数据校准及报告编写配备 1 人，驻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控预警调度指挥中心人员 1 人，项目经理 1 人（项目经理和驻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控预警调度指挥中心人员应具备同类工作经验，提供此类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专家团队不少于 3 人，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技术支持、配合现场实地开展大气污染排查调研。

①运维人员、驻站人员、专家团队中应不少于 10 人具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气）[提供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气）原件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②专家团队专家应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提供环境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

3、车辆要求

配备不少于 8 辆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专用运维工作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的原件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满足各设备日常巡检要求，及时有效应对各类临时突发异常情况。

（二）应急事件处理机制

系统运维期间出现突发性应急事件，项目经理作为第一责任人，需首先赶到现场，了解实际情况，将现场情况向运维公司运营服务领导小组汇报，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汇报，同时依据工作方案和应急措施，调配区域资源（人员、车辆、备品备件、备机等）进行应急处置。

技术服务公司总经理根据事件影响程度，除指导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理外，还要制定相应补救措施，将突发事件影响降至最低。

（三）质控要求

质控设备溯源要求：

运维辅助设备需要配备流量计 5 套、校准仪 5 套。

用于工作标准的流量计、温湿度计和万用表等的计量检定，满足仪器说明书及国家规范要求，设计表格，每次做好记录。

空气质量监测仪、颗粒物监测仪质控要求：

组合监督校准，每周校准一次，传递校准设备，至少每 3 月校准一次：合格率 $\geq 90\%$ ，设计表格，每次做好记录。

一体式空气站、 β 射线法颗粒物监测仪、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站、超级空气监测站、移动监测设备质控要求：

需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和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进行质控：合格率 $\geq 90\%$ ，设计表格，每次做好记录。

标样考核要求：

一体式空气站使用外部标准气、便携式校准仪对仪器进行校准 β 射线法颗粒物监测仪定期使用校准膜进行校正校验，定期进行流量校验，质控样品考核：合格率 $\geq 90\%$ ，设计表格，每次做好记录。

数据质量要求：

定期对监测仪器进行精密度、多点校准、准确度进行检查：每天对校准、质控和异常等数据做出记录。

台帐管理要求：

对系统的现场运维工作记录。对于日报、周报、月报、季报的登记和归档：仪器设备、定期数据备份、运行记录。

（四）备机及运维设备配备要求

投标单位须为环境空气质量连续监测站、微型空气质量监测仪、微型颗粒物监测仪、微型 TVOC 监测仪、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一体式空气站配置备机，并满足以下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连续监测站备机 1 套，微型空气质量监测仪备机配置不少于 8 套，微型颗粒物监测仪备机配置不少于 5 套，微型 TVOC 监测仪备机配置不少于 4 套，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备机配置不少于 2 套，一体式空气站备机配

置不少于 1 套。上述设备功能及监测原理应与现有设备一致或优于现有设备。

应至少配备质控用、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的常规六参数（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监测仪、零气发生器、多参数动态校准仪、质控用标准气体、臭氧传递标准、标定用流量计等运维设备。

投标人为备机或运维辅助设备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库存设备清单；备机或运维辅助设备为已经购买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备机或运维辅助设备未购买的须与生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或意向性供货协议。

备机配置情况清单

序号	备机种类	数量	品牌	型号	监测原理	功能	来源	价格	是否通过适用性检测	页码
1										
2										
3										
数量合计										

运维辅助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	功能	来源	价格	页码
1								
2								
3								

（五）数据分析、应用服务要求

利用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精准监控预警及决策支持系统数据，每两周提供数据分析报告，秋冬季（当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周提供数据分析报告，重污染预警应急期间每天开展研判分析；特殊时段、特殊区域按采购方要求开展数据分析；对造成国控点数据异常升高的情况，进行污染源解析，并结合现场污染源情况，分析造成空气站点数据升高的原因，确定污染来源方位。根

据采购方需求组织专家团队提供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持，分析网格化精准监控预警及决策支持系统数据，并提出工作建议。

（六）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的有关规定，确定“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精准监控预警及决策支持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保三级），协助采购人到公安部门完成备案。

备注：以上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为无效投标文件，但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三、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

本项目预算价 6935400 元。报价超出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项目的运行维护[具体内容见三、商务要求（六）运行维护]、技术服务、实施、运输、保险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每半年结算中标金额 50%。

（五）验收方法：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号）的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六）运行维护：中标人运行维护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照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使整体项目的运行情况达到采购人的考核指标要求，充分发挥网格化精准监控预警及决策支持系统的效能。运行维护期间，所涉及的人工、供电、网络通讯、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辅助设施购置、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配件更换、设施设备及软件平台的年检保养和安全保障、技术服务费、车辆费用、办公费用及其他运维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同时，中标人在运行维护期间，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项目所涉及的设备设施进行移机调整、软件升级完善、人员培训等，所产生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将相关设备数据接入或推送系统平台。运行维护期

间，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监测系统和配套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等）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运维涉及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运行维护期间，中标人有责任保证项目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同时，中标人需做好技术保密工作，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项目构成及数据信息。

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3)数据有效性的要求，设备的运行质量目标应达到以下要求：

- (1) 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设备正常运转率达到 90%以上；
- (2) 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设备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上；
- (3) 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设备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 95%以上；
- (4) 系统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七) 服务基本要求：自动监测设备、系统出现故障后，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在 2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其它时间出现的故障，在 8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在 24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备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为无效投标文件，但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四、投标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 年 7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拟定）；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行拟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定义

2.1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采购包含的所有服务。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交易中心”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合格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服务、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

3.3 投标人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更正公告、变更公告等），交易中心将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交易中心认为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二、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9.2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录。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9.3 交纳保证金或提交电子保函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及方法：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以个人或非投标人名称名义交纳及在途资金均视为未交纳。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均不缴纳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10 万元。

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保定银行营业部	60101012010011224007188

提交电子保函请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121.18.211.3:8091/financeplatform>，具体操作方式请在“办事指南”栏目下载《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系统操作手册》。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撤销投标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 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 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中填写投标总价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承诺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5)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有关报价项目相对应。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6)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

10、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0.2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0.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客服电话4009980000咨询。

12.1 投标人通过登录网址“（<https://www.bqpoint.com/>）”，网站服务大厅（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

12.2 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格式（.BDZF）。

12.3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投标人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投标文件。

1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

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2.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bdtf 格式和*.nb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

12.7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2.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将拒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13.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5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bdtf 格式，上传“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中的“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14、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dtf）到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的“采购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的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为无效投标。

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是否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但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14.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系统拒绝接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特别提示：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开标

16、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环节。

16.1 开标时间：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6.2 开标需要做的准备工作：

1) 软硬件设施：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等；软件设施包括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hebpr.gov.cn/hbjy zx/bszn/006005/bsznmore.html> 下载数字证书驱动）。

2)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登陆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进行远程解密，**建议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CA 密钥及制作、上传投标文件使用的电脑进行解密。**

3) 可使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http://publicservice.hebpr.cn/PublicService>）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16.3 开标流程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开标管理员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2) 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投标人在半小时内完成远程解密。具体操作可登录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gov.cn/hbggf wpt/>）-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中下载《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综合信息平台远程解密操作手册》进

行相关操作。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

3) 待所有投标单位都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价格。

4)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价格进行确认，开标结束。

开标时如有问题和异议请联系：4009980000, 0312-6788705；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未及时提出的，视为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重要提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程序和要求

17、组建评标委员会

交易中心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评标专家由交易中心与采购人代表一起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向交易中心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18、投标文件初审

18.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内容：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年7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拟定);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行拟定)。

18.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符合性审查内容:

- 1、投标报价情况;
- 2、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情况。

(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要求,投标人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的澄清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扫描并传输至远程投标人）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标委员会接收），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0、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确定及编写评标报告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如有样品评分的还应包括样品，进行综合评审打分（项目分包招标的按包分别评审打分），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结果，按照投标人得分高低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件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交易中心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评标报告签署前，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或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

25、采购项目废标

2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因部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

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均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

(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规定、要求的。

五、签订合同

27、中标通知

27.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交易中心将评标结果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27.2 交易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中标服务费

29、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七、保密和披露

30、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31、披露

31.1 交易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交易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交易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32、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2.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2.2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询问。

3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4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3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7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9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量化指标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当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标委员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进行认定。

二、评标程序

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由采购人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其次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要求，最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入综合打分评审。

三、评定内容及标准

评分细则（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进行书面解释，投标人未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同类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业绩得 2 分，满分得 10 分（提供合同原件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	企业实力	8 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p>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五星售后服务认证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6分(提供证书原件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服务项目包含网格化监测预警系统运营服务)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4	人员配备	20分	<p>1、投标人运维人员有10人具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气),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具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气)的加1分,本项最高加10分(提供运维人员花名册原件图像版,人员上岗证原件图像版、2020年1月至今任意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上岗证的身份证号码与社保身份信息须一致,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除项目经理及驻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控预警调度指挥中心人员外,其他本项目的运维人员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类似运维管理经验,每有一人得1分,满分5分(提供服务项目证明材料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专家团队专家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3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得1分,本项最高加5分(提供人员职称或学历、学位证书原件、2020年1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5	设备能力	18分	<p>1、根据投标人备机配置情况,提供备机配置情况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备机种类、数量、品牌、型号、价格、来源、原理等)。配置备机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满足运维需要,在此基础上微型空气质量监测仪、微型颗粒物监测仪、微型TVOC监测仪3类设备,任意增加其中1类1套备机加0.5分,本项满分7分。备机监测原理与原机不匹配(监测原理优于原机的除外)的本项不得分。</p> <p>投标人为仪器设备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库存设备清单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仪器设备为已经购买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原件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仪器设备未购买的须与生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或意向性供货协议,并提</p>

			<p>供协议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车辆配置情况，投标人为该项目配备 8 辆自有或租赁专用运维车辆，以满足设备日常巡检要求，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辆运维车辆加 1 分，本项最高加 4 分(提供车辆行驶证或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3、根据投标人运维辅助设备配置情况，需要配置流量计 5 套、校准仪 5 套，提供运维辅助设备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辅助设备种类、数量、品牌、型号、价格、来源等），运维辅助设备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满足运维需要，在此基础上流量计、校准仪每增加 1 套加 1 分，本项满分 7 分。</p> <p>投标人为仪器设备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库存设备清单，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仪器设备为已经购买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仪器设备未购买的须与生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或意向性供货协议，并提供协议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6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12 分	<p>1、投标人提供设备质量保证和质控方案，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①超级空气监测站 ②移动式交通干线空气监测站 ③微型空气质量监测仪 ④微型颗粒物监测仪 ⑤微型 TVOC 监测仪 ⑥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 ⑦一体式空气站 ⑧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p> <p>2、提供数据质量保证措施，应包含以下内容：①质控设备溯源要求质量保证措施 ②空气质量监测仪、颗粒物监测仪质控要求质量保证措施 ③一体式空气站、超级空气监测站质控要求质量保证措施 ④β 射线法颗粒物监测仪、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站、移动监测设备质控要求质量保证措施。</p> <p>以上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满分 12 分，不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得分。</p>
7	服务方案	22 分	<p>1、投标人提供运维保障措施，具有运维工作及运维服务规章制度，内容完整且满足运维需求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具有管理保障措施、奖励保障措施、监督保障措施、反馈机制、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且满足运维需求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7 分。</p> <p>2、有设备分类日常维护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运</p>

		<p>维需求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有故障维修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运维需求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4、投标人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运维需求，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5、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应急预案，应包含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场景及解决方法(方案)、工作流程及保障措施等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且满足运维需要，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8 分。</p>
总分		100 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精准监控预警及决策支持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签订地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编号为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运维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3. 本合同主要条款；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 元（人民币大写： ）。

该价款为固定不变价，包含乙方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件费、耗材费、人工费、电费、网费等）及后续的检验、维修和运维服务等费用。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

1. 本合同服务内容依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 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内，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数据软件管理平台

①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包括系统操作指导、因系统缺陷导致的各种 Bug 的修复、因误操作导致的数据错误维护等；

②系统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及解决；

③因业务发展需要或需求变动引发对系统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且工作量，年累计不能超过 30 个工作日；

④数据库数据清理。定期清理运维过程中所生成的生产数据库中的临时表，从应用系统角度来优化数据库，如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拆分等，提高应用系统运行速度；

⑤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和维护工作，包括站点的管理、位置变更、数据维护、权限分配、问题排查等日常工作；

⑥服务器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日常检查、数据库的定期备份、应用系统备份、系统稳定性检查；

⑦负责已建微型站、工地扬尘站与省站及各部委的数据联网工作；

⑧负责已建软件平台及 APP 的运维维护，包括 Bug 修改、现有功能升级、性能调优、系统使用远程支持及系统培训；

⑨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 4 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在 12 小时以内；如果需到现场进行服务，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 8 个小时以内赶到用户现场。

（2）数据监控与污染排查

驻场人员：按甲方要求安排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控预警调度指挥中心长期驻守人员。

（3）数据分析研判报告

利用网格化设备监测数据及气象数据等，每周提供数据分析报告，对造成国控点数据异常升高，污染源进行解析，确定污染来源方位，并结合现场污染源情况，分析出造成空气站点数据升高的原因。

（4）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培训

培训内容主要有大气污染基本知识培训、空气质量指数及排名相关知识培训和环境监管相关知识培训。

（5）运维服务内容

①本合同运维服务内容依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运维期限为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②应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内运营服务，具体指标如下：

设备运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

1) 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设备正常运转率达到 90%以上；

2) 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设备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上；

3) 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设备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 95%以上；

4) 系统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③按项目要求配备运维人员和车辆，负责项目所有仪器、质控设备、辅助设备 etc 基础设施的清洁等日常维护，校准等质量控制等工作；

④制定日常维护方案依据方案进行日常维护。其中包括仪器的正常维护及故障处理（微型站故障处理不超过 48 小时），填写维护、维修记录表；

⑤依据数据质控方案，定期对微型站设备进行校准（含传递校准）；

⑥依据设备耗材更换周期，制定耗材更换计划，按计划进行耗材的更换。

五、货款支付

1. 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合同额共计_____万元，支付方式：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半年结算一次。服务半年后，采购人根据运维监督考核办法，对合同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进行验收，根据验收情况支付半年费用。

3. 发票提供：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六、服务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合同上述双方协议条款执行。

2. 服务工作验收标准：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

3. 服务工作验收方法：服务期满，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工作做验收评估。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或者履行服务义务不合格，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当期逾期付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得超过当期逾期金额的5%。

3. 针对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通知后立即纠正，并赔偿因此导致守约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

针对本合同内容或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乙方声明并承诺如下：

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

乙方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事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为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

(2) 负责在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保障乙方服务顺利实施；

(3) 负责为乙方管理咨询服务人员开展工作提供本地化办公室以及办公条件；

(4) 负责召集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与乙方会商保定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

(5) 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的运维服务，并对乙方的运维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6) 当设备丢失或被破坏，甲方应与责任方协商赔偿问题。

3.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网络管理平台及设备的维护及看管，设备出现丢失或被破坏，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报警，并协助甲方与责任方协商赔偿问题，如没有找到责任方，由乙方负责设备的增补或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负责对网络管理平台进行监控，并提供指令调度建议；

(3) 负责对当地环保数据进行分析，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4)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大气污染防治会议；

(5) 协助政府建立适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体系；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4. 甲乙双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服务期内。

5. 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双方协商解决。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依约定为准。

7.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延续 1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8.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同具法律效力。

9.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至乙方货物质保期届满日终止。

10.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有四份，乙方持有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注：以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样张

招标编号：BDGK2022010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精准监控预警及决策支持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1

投 标 函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内容及要求，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提供服务。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委托 同志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投标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项目的运行维护（具体内容见三、商务要求（六）运行维护）、技术服务、实施、运输、保险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附件 4

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 5

服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需逐项填写，不足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 7

投标资质资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 年 7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拟定）；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行拟定）。

说明：以上（一）至（五）条投标资质资料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制作的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8 **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如无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可不提供。

附件 9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附件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如无上述材料，可不提供。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账户或电子保函信息

1. 投标单位保证金交纳或电子保函提交凭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电子保函凭证图像版

2、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均不缴纳保证金，提供中小微企业承诺函。（自行拟定，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